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2 年职业技术教育（电子与信息）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和《关于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通知》（广师大研〔2022〕7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复试方案。

一、复试组织管理

本专业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统筹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制定本院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集体审核本专业复试方案、复试教师名单、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工作。对所有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专业等方面培训，确保本专业复试录取工作有序进行。

二、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确保师生安全，我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选用平台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钉钉会议。相关操作指引请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jszs.gpnu.edu.cn/info/1154/2018.htm>。

三、复试时间安排与程序

(一) 复试时间：3月下旬—4月下旬

1、第一志愿上线考生：4月1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调剂考生：4月5日后，具体复试时间视调剂情况再行通知，4月30日前完成所有复试工作。

(二) 考生复试流程：确认参加复试→按学校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参加复试→在研招网首页查询拟录取名单→提交体检报告（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

(三) 体检：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即可。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体检表原件须邮寄至拟录取各学科专业。未按规定时间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本专业将在复试工作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研招办上报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

四、第一志愿复试分数线划定

普通考生：本专业分数线执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A类考生分数线。

五、审核考生材料

确认参加复试（请考生发送邮件内容为“考生编号+姓名+确认参加复试（或放弃参加复试）+手机号”至学院邮箱

penglei@gpnu.edu.cn)→按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参加复试→在研招网首页查询拟录取名单→提交体检报告(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

请考生按照学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本专业联系人彭老师处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材料须以邮件形式于复试前两天提交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发到本专业指定邮箱(penglei@gpnu.edu.cn),文件名称:专业名称+考生编号(15位)+考生姓名,文件格式:PDF文件(按序号合成1个PDF文件),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参加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和诚信复试。

1. 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查学生证;2022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持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 政审表。应届生和暂缓就业考生由毕业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非应届生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基层党组织签署,如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存放单位签署。

4. 大学学历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往届生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 学历认证报告或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6.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普通高校应届生），自考生出具相关在读证明。

7. 与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全日制定向学生）。

8. 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其中，各类考生需提交的材料（电子版）包括：

应届毕业生：1、2、3、4、6、8；

往届毕业生（含暂缓就业生）：1、2、3、4、5、8；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包括应届生和往届生）：还需要提交7。

六、复试内容与要求

考核范围应以我校官网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及专业课考试大纲为准。

（一）复试内容（每生不少于20分钟）

复试包括复试科目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个部分，均通过网络远程复试进行。

1. 复试科目考核（满分100分）

复试科目考核的考试内容请参考我校发布的“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课考试大纲”

<https://yjszs.gpnu.edu.cn/info/1154/1906.htm>

2.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

(1) 外语考核 (20 分)

重点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2) 专业素质考核 (6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研究动态的掌握和了解情况，以及科研创新成果等。

(3) 品德与实践 ability 考核 (2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社会实践经历等，尤其要切实加强诚信评判，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凡发现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

(二) 本专业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行复试，复试比例为 1:1.2，在生源充裕的情况下，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将适当加大比例，最高不超过 1:2.5；生源不足差额复试比要求的，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全部安排复试。

七、调剂

第一志愿生源不足可接收调剂考生。本专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 和有关政策依据开展调剂工作。

(二) 调剂条件要求

1. 须符合我校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中 (<https://yjsc.gpnu.edu.cn/info/1018/4433.htm>) 规定的本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必须不低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A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考生第一志愿所报考专业为职业技术教育（电子与信息）相关专业领域，即考生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须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前置学历所学专业应与报考专业一致或密切相关。

八、破格

2022 年本专业不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九、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拟录取的考生需向各学科专业邮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的体检报告原件（近 3 个月内有效）。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十、录取

（一）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录取。

（二）复试总成绩=复试科目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满分 20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2×40%，将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体检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四）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2022 年 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二）入学三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在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

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

（三）请考生提前做好软硬件调试并选择适合复试的空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应按报考学院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留意后续通知），并按要求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复试选用平台的具体操作指引，请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s://yjszs.gpnu.edu.cn/>）后续发布的通知公告。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请考生提前按报考学院要求做好准备，并在提前开展的在线报到过程中配合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十二、公示与监督制度

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复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应及时公布，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二级学院受理单位：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职业教育教师学院（与职业教育研究院合署）

电话：020-38256136

联系人：彭老师

电子邮箱：penglei@gpnu.edu.cn

学校申诉电话：研招办 020-38256458；电子邮箱：
gsdyzb@gpnu.edu.cn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我校研究生院官网有关通知。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职业教育教师学院（与职业教育研究院合署）

2022 年 3 月 30 日